

# 2021 年牡丹区林业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区林业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林业和草原（地）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履行全区全民所有森林、草原（地）、林地、湿地所有者职责。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地）、湿地、沙化土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负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区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标准、规程并监督执行。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负责植树造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作。负责全民义务植树及绿化工作。负责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承担林业和草原（地）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拟订全区防沙治沙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四）负责全区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保护发展、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全区林地保护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实施。负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

理全区草原（地）、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在我区的履约工作。

（五）负责全区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各类区级保护地的设立、规划、建设，负责区级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和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提出全区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

（七）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苗圃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负责全区对林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区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苗、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相关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保护转基因生物安全工作。

（九）承担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实施，负责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督

促检查、防火设施和队伍建设；负责林业和草原（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应急防火指挥部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区林业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核工作。负责管理区级林业资金并监督全区林业资金的使用。管理区级国有林业资产。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全区林业统计工作。

（十一）拟定林业和草原（地）资源优化配置及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并监督实施，负责行业扶贫相关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地）科技创新、科技推广、科技培训及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地）对外交流和合作事务，承担湿地、沙化土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全区林业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区级林业龙头企业的组织认定，推荐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龙头企业。组织和指导企业、农民合作社、林业种植大户等林业贴息贷款项目的申报、考察研究以及项目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全区牡丹产业工作的综合协调、规划制定、统筹推进和政策指导，做好牡丹、芍药科技知识普及与人才培养。推广牡丹、芍药标准化生产。

（十四）配合全区森林和草原（地）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承担食用林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 承担中国林产品交易会的有关工作。

(十七)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省市区委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地）、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维护生态安全。

(十九) 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林业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林地、湿地、草原（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工作。镇街（道）负责植树造林的监督检查，并做好核查统计工作。区林业局负责林地、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相关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监督实施。

2.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地震防治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

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自然资源、水务、河务、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负责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3. 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

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一）内部机构设置

牡丹区林业局（加挂区牡丹产业管理办公室牌子）

#### 1、设置四个行政内设机构：

办公室

人事股

生态保护修复股（挂造林绿化股、牡丹产业管理股牌子）

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股（挂林业改革发展股牌子）

#### 2、所属 5 个事业站股室：

菏泽市牡丹区林业服务中心（副科级公益一类）

菏泽市牡丹区研究院（正科级公益一类），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故本次披露不包含其所有数据。

菏泽市牡丹区花卉技术推广中心（正科级一类）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良种繁育中心（股级公益二类）

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种苗站（股级公益二类）

### 3、下属事业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国有经济林场（股级财政补贴事业单位，不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

菏泽市牡丹区国有高庄苗圃（股级财政补贴事业单位，不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

4、菏泽市牡丹区牡丹产业发展中心（区政府直属、区林业局代管正科级公益一类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故本次披露不包含其所有数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牡丹区林业局部门预算包括：牡丹区林业局机关预算，牡丹区林业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牡丹区林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预算单位包括（仅包括财政负担工资社保部分）：

1. 菏泽市牡丹区国有高庄苗圃
2. 菏泽市牡丹区国有经济林场

## 第二部分

###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343.93	一、213 农林水支出	1228.15
一般公共预算	1343.9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28.15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30201 行政运行	1188.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0
三、事业收入		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0
五、上级补助收入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七、其他收入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三、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0
本年收入合计	1343.93	本年支出合计	1343.93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43.93	支出总计	1343.93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43.93	1,303.93	40.00
310	牡丹区林业局	213			农林水支出	1,228.15	1,188.15	40.00
31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228.15	1,188.15	40.00
310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188.15	1,188.15	
31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0		30.00
31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0		10.00
310	牡丹区林业局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8	73.68	
3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0	70.30	
3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0	70.30	
31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31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310	牡丹区林业局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	42.1	
3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	42.1	
31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	42.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43.93	一、213 农林水支出	1228.15	122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28.15	1228.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30201 行政运行	1188.15	1188.1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0	30.00		
		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8	7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0	70.30		
		2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0	70.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三、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0	4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0	42.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0	42.10		
本年收入合计	1343.93	本年支出合计	1343.93	1343.93		
四、上年结转		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43.93	支出总计	1343.93	1343.9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 出	
合计						1,343.93	1,303.93	1,251.90	52.03	40.00
310	牡 丹 区 林 业 局	213			农林水支出	1,228.15	1,188.15	1,136.12	52.03	40.00
31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228.15	1,188.15	1,136.12	52.03	40.00
310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188.15	1,188.15	1,136.12	52.03	
31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0	30.00			30.00
31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0	10.00			10.00
310	牡 丹 区 林 业 局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8	73.68	73.68		
3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0	70.30	70.30		
3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0	70.30	70.30		
31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3.38		
31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3.38		
310	牡 丹 区 林 业 局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0	42.10	42.10		
3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0	42.10	42.10		
31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0	42.10	42.1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牡丹区林业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50.30	950.3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5.50	225.50
50103	住房公积金	76.10	76.10
50201	办公经费	35.70	35.7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20	2.2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20	3.20
50206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	2.63
50209	维修（护）费	1.50	1.5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6.50
	合 计	1303.93	1303.93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101	基本工资	924.92	924.92
30102	津贴补贴	25.38	25.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79.30	179.3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5.10	45.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1.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10	76.10
30201	办公费	7.31	7.31
30202	印刷费	5.57	5.57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6.53	6.53
30207	邮电费	2.87	2.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1.52	1.52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26	劳务费	1.20	1.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0	2.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	2.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0	5.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6.50
	合 计	1303.93	1303.93

表 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00	30.00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 (飞机防治)	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	30.00	30.00							

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计					30.00	30.00	30.00					
310	牡丹 区林 业局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30.00				
31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0.00	30.00	30.00				
31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 灾	30.00	30.00	30.00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合计							
310	牡丹区林业局	2.10		1.80		1.80	0.30

## 第三部分

###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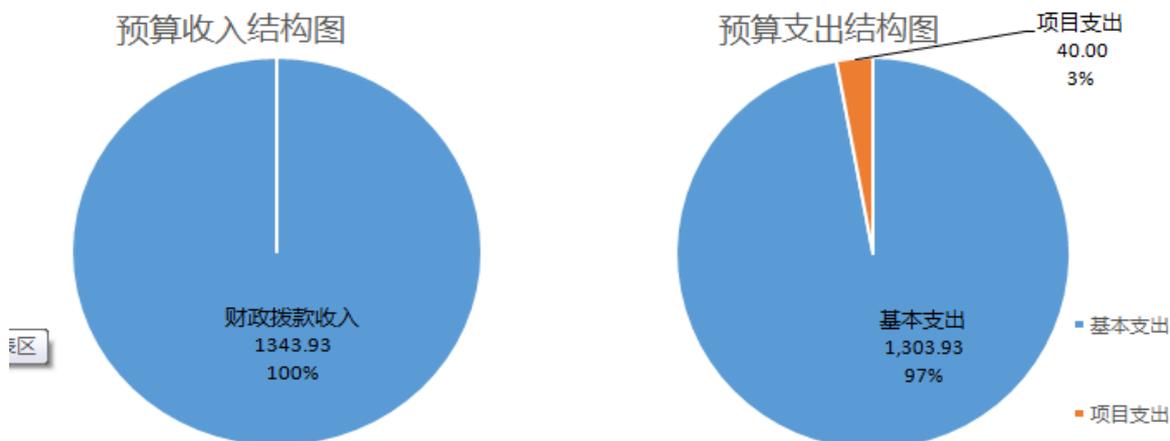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343.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43.93 万元，占 100%。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343.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3.93 万元，占 97%，项目支出 40.00 万元，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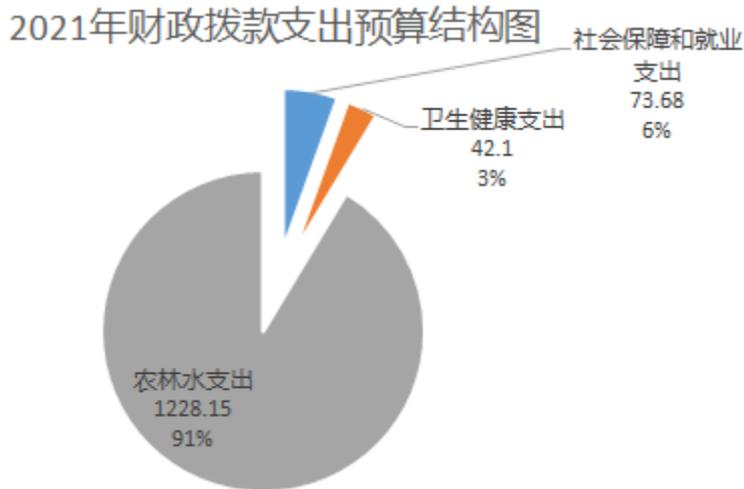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343.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43.93 万元，占 100.00%。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43.93 万元，其中：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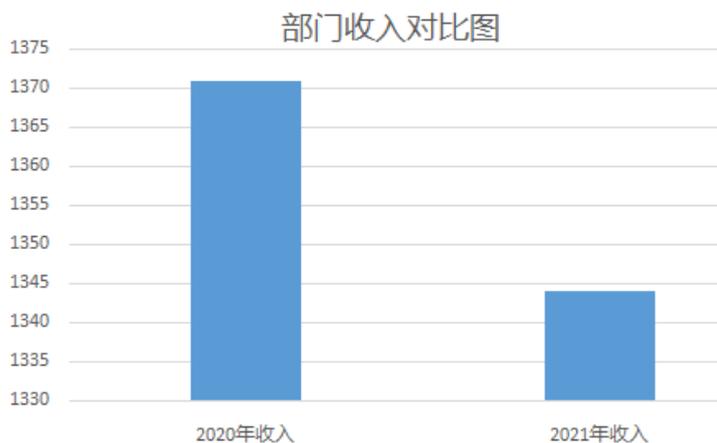
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68 万元，占 6%；卫生健康（类）支出 42.10 万元，占 3%；农林水（类）支出 1228.15 万元，占 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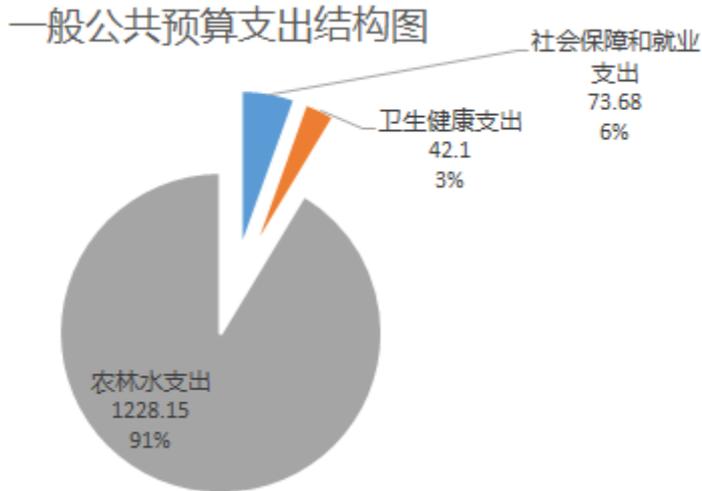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43.9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 %，主要是退休及调出人员导致工薪待遇减少。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343.9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68 万元，占 6%；卫生健康（类）支出 42.10 万元，占 3%；农林水（类）支出 1228.15 万元，占 91 %。





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88.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主要用于职工工资薪金支出及单位日常运行支出。

2.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 3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主要用于病虫害防治支出。

3.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 1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主要用于区内森林培育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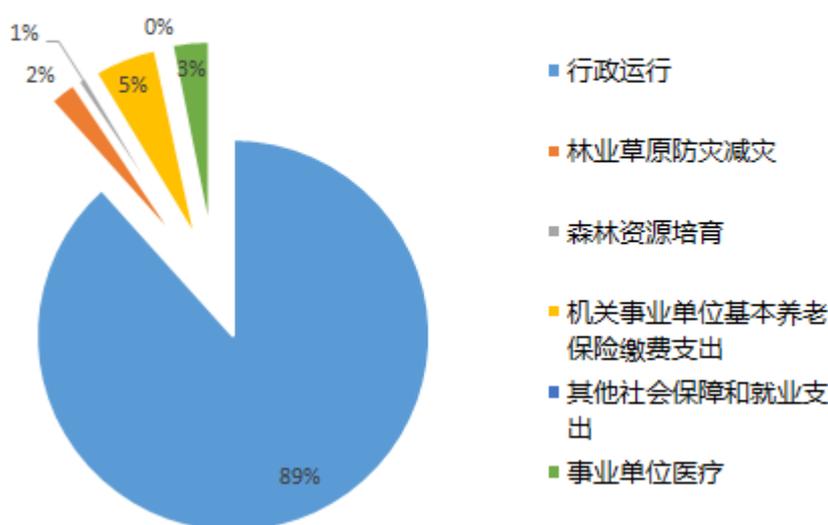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70.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 3.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5%，

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缴费。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保障（项）支出 42.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牡丹区林业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303.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1.90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助学金、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等。

公用经费 52.03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等。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3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3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0万元，公务接待费0.3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因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牡丹区林业局近年来均无因公出国（境）的工作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牡丹区林业局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公务用车1辆，按照规定标准进行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牡丹区林业局按照公务接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列支。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牡丹区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2.03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1.99万元，下降3.68%。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减少，相应的运行经费减少；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牡丹区林业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

设备 0（台、件、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牡丹区林业局对 2021 年度病虫害防治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30.00 万元。编制了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牡丹区林业局所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病虫害防治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秦志强	联系电话	136253099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1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30 万元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5.00	≥90%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变化率（%）		≤4.7%	≤4.7%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标准（元/亩）		6.50	6.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改善林区生态成分（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		是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90%	≥90%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一般事项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